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非經常性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閱，包括：
 1.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2.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四)負責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 (五)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提供按公司業績擬定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經全體委員同意，在確保每位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者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